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3231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

..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.....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位於本市○○飯店地下○○樓（本市大安區仁愛路○○段○○號地下○○樓）「○○專櫃」之營業場所，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0 月 24 日現場稽查發現系爭營業場所販售之「PARLIAMENT、Marlboro、MILDSEVEN、長壽.....」等菸品正面緊臨透明玻璃對外，面向走道展示，其行為逾越販賣所需之必要程度，且達到對不特定人進行促銷或廣告之效果。復經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8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王○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1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83231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蓋訴願人及代表人之印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7 年 1 月 4 日北市訴（癸）字第 096312763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

經核所送訴願書未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，不符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，茲檢送訴願書影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到會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通知書函於 97 年 1 月 7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3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